

小巨人獎表揚活動

適用對象 |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定義之中小企業

申請條件 | 需檢附相關單位的推薦書，若無則不予受理

服務內容 |



表揚 目的

拔擢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
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，積極開拓國際舞台

參選 資格

1.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
2. 負責人擁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設立登記時間達3年
3. 最近3年其中至少2年有稅前獲利，且截至前一年年底無累積虧損
4. 出口比重及金額(須符合其中一項)
 - 1) 前一年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25%以上
 - 2) 前一年出口金額2億5,000萬元以上(綜合服務組3,000萬元以上)

申請 流程

申請

線上報名
上傳相關文件

審查

6月至9月
進行審查作業

頒獎

11月舉辦
頒獎典禮

聯絡資訊 |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劉小姐

02-3343-5412

